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21號新大都飯店1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落實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未退，本公司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體溫檢測及簽署健康申報表（如有需要，亦可用作追蹤接觸者）。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所有出席人士須提供48小時內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掃描並出示「北京健康寶」綠碼。
 -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盡可能清洗及消毒。

- 所有出席人士應避免過度擁擠及身體接觸。各出席人士之間應保持一米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形勢，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安排。股東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該等安排及／或擬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